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23〕2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22 年县本级决算的议案》、县财政局副局长邹昌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县本级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曹永忻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荣善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县本级决算。

关于 2022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荣善

县人大常委会:

我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胡金祥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监督法和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县十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财经委”)组成人员于 7 月中下旬开展了 2022 年县本级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调查,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县本级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收入情况的报告》。县人大财经委对 2022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局对县人大财经委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和反馈。县人大财经委于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次全

体会议对2022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及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2年以来，县政府及财税等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工作要求，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有关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努力组织财税收入，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特别是2022年度财政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一路领先；支出预算安排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2年县本级决算情况、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建议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2022年县本级决算草案。

县人大财经委指出，2022年县本级决算及财政管理、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执行全口径预算要求不到位，审计整改未尽落实，多年往来账款没有根本厘清；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及资金使用不够理想；财政预算及监督管理仍有差距；预算指标调剂不规范，个别预算科目支出超预算；预算绩效覆盖面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足。2023年上半年地方级收入税性占比44.39%，财政收入质量不够高，要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十分艰巨；稳增长、防风险、保重点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县审计局能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依法对 2022 年县本级和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国有资产资源管理、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客观揭示了 2022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但也存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原因分析不透，改进工作建议不够深入，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监督不够到位，审计监督刚性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各级党委要求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对进一步做好财政、审计工作，县人大财经委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着力夯实产业基础，不断涵养财源。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的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着力夯实产业基础。进一步实施扶优扶强政策，助力主导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传统产业做优，确保财税收入的稳定可持续增长。

二要用好用活上级政策，争取更大支持。要按照市委“抢抓三大机遇，发挥四个优势，重点打好五张牌”要求，紧盯国家关于支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1+N+X”政策体系，持续深化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充分调动乡镇和部门积极性，精心谋划

部署、有的放矢策划一批重大、特色项目列入中央和省、市支持范畴，推进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落地落实。

三要健全债务管理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要抓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库储备质量，有效有序安排债券资金项目，切实减少债务成本。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要强化政府债务管控，按照“心中有数、化解有策、兜底有方、应对有效”政府债务管理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要着力加强财政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和使用监督，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要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将“三保”支出列入财政优先保障范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历史挂账。健全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截留、挪用上级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要着力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提升县乡两级财政管理干部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推动预算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五要增强审计监督刚性，完善整改机制。要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要进一步突出审计监督重点，加强对中央决策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大项目和

重点民生领域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及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要高度重视审计成果运用，认真梳理审计发现的各类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及整改提醒。推动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将审计结果、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发挥审计工作“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监督效能，大力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委等其他监督协同贯通，增强监督合力。要健全完善落实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机制。按照规定，县政府应在 2023 年底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主送：县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杭县支行，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